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春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杭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弘元大厦部分办公用房以非公开租赁的方式对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杭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租赁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